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7年1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選前之夜再查現金買票，宜蘭地檢聲請羈押禁見4人獲准

宜蘭五合一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前一天，檢警調機關再追現金買票，同一天內查獲5人，本署檢察官命具保1人，聲請法院羈押禁見4人獲准。相關案件說明如下：

一、南澳鄉鄉民代表選舉現金買票案：

本署日前據報，南澳鄉鄉民代表選舉傳有賄選情事，經本署陳怡龍檢察官、李頌翰檢察官指揮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共同偵辦，於傳喚相關人到案查證後，發現本(11)月中旬有以每票新臺幣(下同)2000元價格買票之情事，乃於11月23日持搜索票對涉嫌之廖姓候選人競選總部及住處進行搜索，並核發拘票逕行拘提該候選人及其競選總幹事張○吉、副總幹事駱○中，另傳喚其支持者陳○安到案。檢察官訊畢後，於昨夜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張○吉、駱○中及陳○安等3人，廖姓候選人以10萬元交保。被告張○吉、駱○中及陳○安等3人於24日均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本案現由承辦檢察官循線積極偵辦中。

二、宜蘭市選區縣議員等選舉現金買票案：

本署另獲報，被告邱○芳於107年11月中旬，為宜蘭市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、某市民代表候選人及某里長候選人，以1萬元之總價，向林姓住戶一家進行現金買票。經本署陳怡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共同偵辦。經傳喚相關

證人到案查證，亦於11月23日持搜索票對被告邱○芳住處進行搜索，經檢察官訊明相關案情，23日夜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獲准。本案有無其他共犯或受賄對象，由承辦檢察官循線偵辦當中。

選前最後關頭，為維護公平選舉機制，宜蘭檢警調共同嚴格把關，毫不鬆懈，以使民眾享有純正的民主家園。